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749號

原　　告　楊尚諭

被　　告　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張雪美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正

　　鄭勝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，發票日民國111年1月30日、票據號碼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2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5563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惟系爭本票係因原告前於110年5月間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0號房屋（下稱100-1號房屋）增建事宜，造成被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（下稱102號房屋）之損失而簽發。然兩造嗣就上開鄰損爭議，於111年2月21日以20萬元達成和解，並約定被告不得再為任何賠償請求，業經被告員工邱瓊瑤於同日點收原告給付之20萬元完竣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。是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關係業已清償而消滅，系爭本票債權自不存在，被告對原告自不得主張系爭本票債權。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給付之20萬元現金，係兩造就102號房屋因原告房屋增建工程造成之營業損失所為之和解。至系爭本票

則係原告因增建工程造成102號房屋之損壞，擔保回復原狀之責始簽發，要與原告給付之20萬元無涉。詎原告並未將102號房屋回復原狀，是被告自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權利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110年5月間因100-1號房屋增建工程，造成被告102號房屋損壞。原告並於111年1月30日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。嗣兩造就鄰損爭議，於111年2月21日簽立系爭和解書，並經原告給付現金20萬元等情，有102號房屋屋損照片、系爭本票、系爭和解書、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暨協商資料、存證信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、33、57至65、81、83、113至13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裁定卷確認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另主張系爭本票擔保債務業已因清償而消滅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系爭和解書真意為何？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因原告清償而消滅？茲論述如下：

㈠按所謂「契約解釋方法」即法官對於契約應如何進行解釋方式之標準，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，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，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。因此，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，法院固應為闡明性之解釋，即通觀契約全文，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，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。惟法院進行此項闡明性之解釋（單純性之解釋），除依文義解釋（以契約文義為基準）、體系解釋（綜觀契約全文）、歷史解釋（斟酌訂約時之事實及資料）、目的解釋（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）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，加以判斷外，並應兼顧其解釋之

結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於111年1月30日簽立系爭本票予被告，並於系爭本票背面註記：「此本票作為增建工程保證金A5，待增建工程完成返還。（A3恢復原狀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又原告自陳上開記載中，A3係指102號房屋、A5係指100-1號房屋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堪認系爭本票係原告為擔保102號房屋恢復原狀之責而開立。次查，系爭和解書記載：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0號住戶楊尚諭，因後方增建工程造成漢威街102號業主鴻展建設（股）公司之營業損失，同意賠償金額新台幣貳拾萬元整，作為鴻展公司所有一切損失費用，事後不再追究任何賠償要求。另開立面額貳拾萬元之本票，於111年02月26日（A5），漢威街100-1號增建工程完成並將漢威街102號共同牆面所影響之設施回復原狀後歸還，和解金貳拾萬元整111年2月21日全額現金付清，特立此據為憑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是從系爭和解書之文義記載，可見原告給付之20萬元現金與系爭本票係針對不同內容，前者係作為被告所受損失（包含所受損害、所失利益）之總額預定性賠償金；後者則係針對現實上須將102號房屋回復原狀之義務所設，兩者性質上尚屬有別。原告雖主張其給付之20萬元現金，係處理增建工程所生一切賠償事宜，包含回復原狀之義務，然此與系爭和解書之文義內容有所不符。且原告既於系爭和解書簽立時即給付現金20萬元完迄，衡情如該20萬元亦包含回復原狀事項，原告自應會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本票，被告亦應當場返還之，然迄至本件訴訟時，均未見原告請求被告交還系爭本票，益徵原告給付之20萬元與修復102號房屋無涉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㈢再查，被告於111年2月26日催促原告應將102號房屋修復完成，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。嗣被告自行雇工將102號房屋修復完成等情，亦據被告提出

修復工程照片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31頁），且原告復不否認102號房屋非其修復完成（見本院卷第154頁），足認原告並未依系爭和解書約定將102號房屋修復完成。是原告既未履行回復原狀之義務，被告仍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票據權利甚明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於系爭和解書 簽立時，允諾會自行處理102號房屋修復問題，然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亦顯與系爭和解書之約定有違，自難以原告單方面陳述，遽認其主張為真實。至原告另主張於111年3月22日有雇工欲修復102號房屋，惟遭被告以不得自102號房屋1樓出入施工為由拒絕，是被告應負受領遲延責任，並提出原告與清潔公司之LINE對話紀錄、111年3月22日雇工照片以憑（見本院卷第165至173頁）。然原告雇工修復之時點，已距系爭和解書約定原告應於111年2月26日修復完成之時點遲延近一個月，為原告給付遲延在先。況縱認被告如確實因拒絕原告修復，而須負受領遲延責任，此亦僅被告對己義務之違反，而得減輕原告損害賠償責任歸責程度之問題，要非得解免原告修復102號房屋之義務，自不影響被告對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。綜上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因清償而消滅，自難認有理，而系爭本票債權既未消滅，被告自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權利，並得持系爭裁定對原告聲請為強制執行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法請求：㈠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